

初烤烟质量评判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红河州导入辅助标准的做法与体会

摘要 本文通过红河州近两年初烤烟质量评判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对导入化学成分指标(烟碱)作为二次复验辅助标准后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关键词 初烤烟 质量评判 探索 实践

对初烤烟进行分级或等级质量评判,无论是基层收购站还是工商交接时的二次复验,传统上都是依据初烤烟的部位、颜色、成熟度、组织结构、身份、色度、长度、宽度、残伤与破损等外观品质因素,以人们的眼观视觉、嗅觉、手摸感觉加上多年评判初烤烟等级质量积累的实践经验作出综合判断。也就是说只依据烤烟的外观质量进行评判定级。

近几年来,一方面烤烟农业生产上采用新科技,认真落实“两膜一袋三化”措施和“四项”(集约化育苗,品种更新,平衡施肥,三段式烘烤)实用新技术的广泛运用,烤烟质量逐年得以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种烟农户要维系自身的经济利益,不能正确处理产量与质量的关系,造成单产增加,烤烟内在基本化学成分不协调;其次,在收购验级时,按现行的外观质量标准评判,只注重了外观导向。如何更全面、客观地对初烤烟质量进行评判,才能引导烤烟农业生产,红河州对此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一 提出辅助标准的背景

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广大消费者不仅仅要满足吸食卷烟带来的乐趣,而且对卷烟吸食安全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迫使烤烟生产要满足卷烟生产对原料的需要。初烤烟叶质量源自田间,而初烤烟收购对烤烟生产种植起着直接的引导作用,要改进、落实生产上的各项措施,生产出适应卷烟厂生产品牌需要的、可用性高的优质原料,必须完善烤烟收购检验的评判方式。

1998年以来,红河州烤烟内在诸项基本化学成分指标不尽人意,尤其是烟碱指标逐年呈上升趋势(见附表),不适应卷烟工业生产的需要。在现阶段,如何控制烟碱含量增高成为烤烟生产需待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鉴于此,2001年我们首次在烤烟二次复验中,导入基本化学成分指标,并将控制初烤烟烟碱含量列入辅助标准进行实施。

二 探索与实践

(一) 导入辅助标准模式

面对烤烟烟碱含量偏高,可用性降低,工业库存中上部烟造成积压的实际,红河卷烟厂工艺配方人员与红河州烟草公司从事烤烟生产、收购、二次复验的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寻求遏制烟碱渐升的对策。经过反复研讨,认为烤烟生产要服从并服务于卷烟生产,工业指导是必备条件,当前存在的问题,恰恰出在工农之间脱节,各自为阵,没有真正发挥最终使用者

的指导作用，而两者之间相互紧密联系的结合点在工商交接的二次复验，只有在农业生产与卷烟工业之间搭建一座相互沟通的桥梁，才能有效地引导基层的烤烟种植。找到了问题的症结，决定首先对上部烟叶部分等级的基本化学成分之一，烟碱含量实施控制，将其列为当年二次复验的辅助标准进行试运行。由工艺部门根据生产品牌需要，提出希望的烟碱含量指标和控制指标，并负责检验事项；原料部具体制定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此方案并于收购前传达到各产烟区，让其从生产上及早研究控制烟碱增高的改进措施。

（二）首次执行情况

2001年我们引入辅助标准执行的只限两个等级，即上部桔黄三级（B3F）、上部桔黄四级（B4F），共检测了256个批次，涉及烟叶数量1850吨，超过烟碱含量控制指标3.5%以上，实施降级烟叶292.05吨，降级金额122.7万元。

通过认真组织实施，运用经济手段（降级损失全部由市县烟草公司承担），引起了基层对烤烟生产的重新审视，注意加强基础管理，如：生产上调整施肥方案、控制氮肥施用量、合理打顶等。首次导入辅助标准初见成效，对全州的烤烟农业生产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引导作用。

（三）存在问题

1. 导入等级范围少（仅两个级B3F、B4F），效应不显著，同时，也不能反映烟叶的整体状态。

2. 取样周期长，且次数少（只由产烟区在调拨入厂前自取一次样品送检，二次复验时在现场取一次样），合理性及代表性不强。

3. 检测设备距验级现场远，检测结果滞后。

4. 对超标部分，降级处理（25%~30%）过严、操作过急，与当前的生产实际不符。

5. 未体现优质优价，只有惩罚，没有鼓励，基层难接受。

6. 导入操作规程不完善，尚处于探索阶段。

（四）结合实际，修定完善，继续实施

在上年导入辅助标准实施的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2002年我们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将其实施操作改为，现场按取样——检测——运用——结算一体化来运作。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建设硬件设施。单独设置检验室，并配备了干燥箱、磨碎机、分析仪检测等设备及检测分析系统，并由专职分析人员组织进行，实行现场检验，解决检测结果滞后的问题。

2. 制定了《检验操作规程》，确保了检验规范。

3. 运作时，以烟叶外观质量为主，内在质量为辅。具体处理时，烟叶质量以内、外观结果综合评定。并修定了《引入化学成分指标在二次验级中的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操作程序。

4. 修定了对超出指标规定的处理，结合实际将处理降级分解为若干个档次，更具有操作性，同时，兼顾了产烟区的利益。

5. 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结算价格实行“双轨”制，对符合烟碱控制指标要求的烟叶，在调拨价格上予以适当上浮。

在地方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下，通过采取了上述各项措施，为导入辅助标准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实施效果与制约因素

（一）效果

1. 实施情况。

2002年我们将实行辅助标准的等级增加到6个，并延伸至中部烟叶。其中：上部桔黄组烟叶4个等级（B1F、B2F、B3F、B4F），中部桔黄组烟叶两个等级（C1F、C2F）。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共5235个批次，获取数据15000多个，涉及烟叶数量20247.25吨，烟碱合格率47.34%。其中：上部烟叶3610个批次，数量17846.85吨，烟碱合格率44.59%；中部烟叶1625个批次，数量2410吨，烟碱合格率67.96%。由于实行了价格“双轨”，调动了各产烟区的积极性，从育苗、中耕管理到烘烤的各个环节，加大了基础管理力度。实施结果，降级损失与实行价格上浮后各产烟区还多得了480余万元，更可喜的是增强了基层树立如何为工业服务的意识。

2. 实施具有以下特点：

（1）由于引用范围扩大，更能客观反映全州的烤烟质量状况。

（2）操作规程更具实用性、合理性。

（3）充分体现了优质优价的原则，县（市）公司的利益升损与烟叶内在质量息息相关。

（4）对引用等级实施了全过程监控（每一批次不论烟叶数量多少，都进行检测），检测及操作难度加大。

（5）以烟碱检测结果来控制收购样品的外观质量，以指导站点收购。

（6）对烤烟生产种植引导力度加大，意义深远。

（二）影响导入辅助标准实施的因素

1. 来自县（市）政府及公司担忧及阻力，县（市）公司担心降级损失增大；政府担忧烟草公司向烟农转嫁损失，影响烟农收入和政府税收。

2. 检测速度慢（只配置了一台套设备），影响烟叶正常入厂，特别是收购高峰期，造成运输车辆大量积压，矛盾突出。

3. 取制样品难。在取样上往往出现验级员与公司驻厂代表意见不一，发生争执。样

品的取制关系到厂方、公司的利益，成了热点和难点，如何取样尚需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四、导入辅助标准的前景展望

1. 导入辅助标准引导烤烟种植生产，既来得快，效果已明显，此期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我州经过两年的贯彻实施，烤烟种植生产上发生了明显的改进。一是有效控制了烟农“高打脚叶”现象；二是做到了适时、适度封顶，合理留叶，增加了单株烟的留叶数量；三是在控制施氮量上有了明显的好转，使烟碱含量上升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的抑制。

2. 对基层烟站（点）收购有明显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如：以往难以控制的混部位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特别是中部烟，尤以C 1 F、C 2 F较为明显，等级纯度显著提高。

3. 进一步增强了市场观念。导入辅助标准参与收购后，县（市）政府及公司对烤烟生产的市场观念有了进一步增强，促使县（市）公司采取措施生产出卷烟工业所需的烤烟，并为逐渐创出自己的烤烟品牌指明了方向。

4. 随着辅助标准的进一步深化及完善，可以预见，其它诸如糖或糖碱比、淀粉、含钾量等烤烟内在化学成分也将会逐渐纳入辅助标准中。

虽然我们在为客观、全面地对初烤烟叶质量作出评价上走出了可喜的一步，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改变了二次复验时只注重烟叶外观质量评判的做法，但这只是个开始。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有更加科学、更加合理、更加具有操作性强的评判模式。

李云贵 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庄昭泽 云南省烟草红河州公司

[\[网站导航\]](#) | [\[设为首页\]](#) | [\[联系方式\]](#) | [\[意见反馈\]](#)

www.tobacco.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烟草学会

本网站由中国烟草物资电子商务网提供技术支持